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792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胡雪亭

被告 陳銀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4,921元，及自民國98年10月1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4,921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現金卡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期間自貸款核准之日起1年，屆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則以同一內容續約1年，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借款利率自借款始日起除免收利息之期間外，自免收利息期間屆滿後之次日起，按年息18.25%固定計算，依約每月應繳付最低應付款，每月如未依約繳付最低應付款，即視為全部到期，並應自應繳日起

01 按年息20%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
02 新臺幣（下同）6萬4,921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而大眾銀行
03 業於民國94年8月1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
04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羅米斯公司），普羅米斯公司復於95
05 年2月2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依法通知被告。爰依現
06 金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7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9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現
11 金卡約定事項、分攤表、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
12 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
13 至2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4 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15 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
16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消費借貸及
17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8 額及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0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2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許雅瑩